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6 号 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（2024）15 号（A 类）

李治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适度向边远乡村倾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农田面积非常宽广，且各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愿都非常强烈，但每年资金总量有限，能够实施的面积也有限，无法完全顺应群众的期盼和基层的工作积极性，但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引导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衡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整体规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为了使项目收益更高，我们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水土资源条件好的区域、集中连片好建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并深入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坚持“三下三上”流程，尽量使项目选址更科学更合理。但随着项目逐年推进，条件较好的地块基本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下一步将会逐步向边远乡村、条件较差的地区延伸，当前我市正在开展《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》编制工作，届时将会更多

地向还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倾斜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我们也会持续关注茅市镇宝树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，要求衡南县及茅市镇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考虑全镇、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前提下，积极申报，高质有序推进该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保障好当地粮食生产灌溉用水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陈韵壕

联系电话：8180420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